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28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陳俊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516元，及其中133,830元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28,4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0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240,7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68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2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3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4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